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傳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顏傳修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積隆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郭勝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